附件1

**2019年度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

| 考评项目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落实情况 | 考评得分 |
| --- | --- | --- | --- | --- |
| （一）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21分） | 1.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6分） | 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支部、进社团、进网络、进团课，完善“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体系（2分）；结合“新中国成立70周年”、“五四运动100周年”等重要节点，精心策划开展各类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相关纪念活动，组织实施 “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和特别主题团日活动至少20场，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自觉将爱国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2分)；加强“青年大学习”网上答题，各学院团委要积极发动青年团员每周进行“青年大学习主题团课”在线学习，全年每周团员参与率均达100%为优秀得2分，均达80%及以上为良好酌情得分，均少于80%为不及格不得分（2分＊）。 |  |  |
| 2.抓好高校意识形态工作（2分） |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科学构建党领导下的高校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机制、校园舆情应对预案和紧急响应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学院团委组建舆情信息监控、报送和研判工作队伍（1分）；建立校园信息员工作队伍和信息直报制度，及时掌握、引导、处置涉及学院的团学舆情信息，做好舆论舆情的形势研判和处置工作，加强校园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意识，建立突发事件应对预案，配合学校做好工作（1分）。 |  |  |
| 3.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2分） | 健全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完善院（系）大学生骨干培养体系，定期开展培训培养、考试考察、实践教育、推优入党等工作并形成常态化机制，全面提升学生干部和高校团干部素质（1分）；加强团干部政治理论和基础团务学习，深入开展团学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活动，打造一支理想信念坚定、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的团干部队伍（1分＊）。 |  |  |
| 4.持续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9分） | 基于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载体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矩阵工作联动、资源整合共享等机制，提升学院团委共青团新媒体应用的协作能力和专业化水平（1分）；建立一支不少于20人的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其中骨干人数不少于10人）（0.5分）；明确学院新媒体工作负责人，及时更新负责人信息，并照要求完成信息报送工作(0.5分)；鼓励和引导所有专兼职团干部和青年学生关注团省委官方微信公众号“海南共青团”和校团委微信公众平台“海大青年汇”，关注率达到80%得0.5分，90%得1分，100%得2分，低于80%不得分（2分）；各学院根据全年活动主题和各类节庆日、纪念日节点推出一批精品，加强精准推送，提供更多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好产品，每所学院至少打造5个以上包含视频、漫画、H5、游戏、图文等系列特色微传播产品(1分)；实施清网工程，利用网络宣传正能量，敢于与负面舆论作斗争，组织学院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完成校团委不定期下达的网络宣传任务(1分)；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有效，在“海大青年”网站上传报道不少于20篇（1分）；积极发动、引导、组织学生参与共青团相关活动的网上投票（1分）；结合学院特色活动，创建学院新媒体应用特色品牌，积极向校团委官方微信号“海大青年汇”投稿（1分）。 |  |  |
| 5.2019年微视频大赛宣传推广工作（2分） | 组织大学生观影，力争做到全院学生观影全覆盖,切实发挥微视频大赛优秀成果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作用（组织观影工作的评分依据以团员人数覆盖率为准）（1分）；各学院团委要在组织观影后适时组织观影座谈会，组织学生代表交流观影心得和学习体会，撰写心得体会，积极参与团省委、校团委组织的微视频影评大赛（1分）。 |  |  |
| （二）坚持改革再出发，持续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28分） | 6.指导学生会、社团组织的改革发展（7分） | 各学院加大对学生会工作的指导力度，准确把握学生会组织服务同学、学校，联系广大同学桥梁纽带的职能定位，按规定优化组织机构和控制人员规模，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1分）；明确学生会干部条件，加强对学生会干部的管理和考核监督，坚决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树立要做学生友，不做学生官的鲜明导向（2分）。严格落实院属学生社团重点工作。严格选拔学生社团干部，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学院团委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考察公示、公开选举、审核批准等各环节遴选产生（1分）；严格活动管理，规范活动开展审批程序，监督社团依规活动，重点管好思想政治类社团（1分）；提高院属社团活力，重视发挥院属社团的积极作用，开展社团文化节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和优秀社团评选活动（1分）；及时清理整顿不合格院属社团（1分）。 |  |  |
| 7.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4分） | 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的制度，学院各团支部“班团一体化”执行率达到100%（2分）；学院团委定期研讨基层组织建设、改革攻坚等工作，建立完善工作参与和反馈机制（1分）；强化研究生、青年教师、青年职工的团组织建设，加强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新格局（1分＊）。 |  |  |
| 8.推进基础团务建设（14分） | 推动基础团务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推进团支部规范化建设，结合学院实际打造团支部标准化建设多个示范点，逐步在所辖区域内整体推进团支部标准化建设（2分）；规范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提高质量实效，推进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2分）；抓好《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文件落实，按要求完成团费收缴工作（2分）；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做好年度团内统计工作（2分）；推进智慧团建系统建立数据平台并实际运行，摸清家底，理顺关系，按质按时完成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确保录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自觉开展网络团务（2分）；“学社衔接”完成率达到90%以上（1分）；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素质拓展学分工作的通知，完成学生的学分认证、成长记录录入工作，成绩单纳入基层团组织团员评议体系（1分）；在“到梦空间”系统发布活动不少于10个，少一个活动扣0.2分，扣完为止（2分）。 |  |  |
| 9.提升团组织活力（3分） | 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提升团支部活力的主题活动（1分）；明确团支部工作职责，提升团支部工作活力，积极参与“活力团支部”评选活动（1分）；创建“活力团支部”工作示范点，并总结梳理典型工作经验向全学院推广（1分）。 |  |  |
| （三）动员广大团员学生助力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建设（41分） | 10.助力共青团脱贫攻坚（4分） | 协助完成“到2020年帮助1000名海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总体任务和“2019年帮助400名高校贫困毕业生就业”年度任务，摸清工作底数，审核汇总相关信息并向团省委和就业援助信息服务平台提交（1分）；组织贫困毕业生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和团省委组织的大学生就业实习招聘会，对实现就业的贫困毕业生实行跟踪确认和上传三方协议到就业服务平台（1分）；健全针对困难学生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确保建档立卡的海南籍大学生全部获得精准帮扶（1分）；利用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和志愿服务工作平台，组织相关专业的学生到贫困地区开展教育扶贫（特别是团省委定点扶贫的儋州市海头镇红洋村），实施精准帮扶（1分＊）。 |  |  |
| 11.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5分） | 指定专人负责志愿服务工作，成立学院级志愿者协会，开展志愿者骨干培训（1分）；推动在校学生全员注册成为志愿者，并关注“志愿海南”微信公众号（2分）；在“志愿海南网站”上每个注册团体全年发起项目不少于10项（1分）；每名注册志愿者全年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1分）；围绕学校志愿服务工作相关规定、组织架构、管理办法、活动计划等内容完善自身制度建设（1分）；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项目建设，创建专项服务基地或站点不少于2家，定期组织开展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实践等相关志愿服务活动（2分）；开展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活动，明确实施单位，管理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场所，服务时间、志愿者数量和条件要求，提供基本的保障条件，加大项目培育力度（1分）；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院系专业特长，设计专业志愿服务项目，深入社区、乡镇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2分）；积极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每年参赛推报至学校的项目数量不少于2个（2分）；积极组织志愿者参与各类大型赛会活动的志愿服务，通过大型赛会志愿者的选拔、组织和管理，培养骨干志愿者队伍（1分）；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海南青年五四奖章”评选的基本条件，把志愿服务作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推优入党”考察的实践环节（1分）。 |  |  |
| 12.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4分） | 暑期社会实践方面，广泛组织发动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海南省大中专学生暑期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在学院内组织安全教育，老师亲自带队（0.5分）；成立实践团队不少于5支（超过1000人的学院，不少于20支）（0.5分）；召开社会实践动员大会和论文（调研报告）写作培训会（0.5分）；坚持项目化运作，全院课题立项不低于10项（超过1000人的学院，不少于20项）（0.5分）；坚持基地化运作，推动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创立品牌项目，打造常态化阵地，新建社会实践基地不少于2家（1分）。积极组织开展寒假“五个一”社会实践活动，认真收集、总结、表彰实践成果（1分）。 |  |  |
| 13. 大力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10分） | 组织学生参加2019年海南省大学生就业实习招聘会活动及各类相关就业活动，引导毕业生在海南建功立业（1分）；加强制度建设，有专人负责创新创业教育联系工作（1分）；安排创新创业专项经费（1分）；举行学生创新创业培训不少于2次（1分）；组织学生开展全院性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活动不少于6场，其中竞赛不少于2场（1分）；加大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学生参加2019年“挑战杯”等校级、省级、国家级学术科技大赛，且每项竞赛参赛项目数占全院学生总数的比值不少于2%（1分）；做好大学生创业宣传工作，成立有专业教师参与的创新创业导师团队（1分）；成立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组织并自主开展工作（1分）；与校外企业联合成立校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1分）；成立院级创业孵化基地或创新中心（1分）。 |  |  |
| 14.青春助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4分） | 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1分）；开展学院特色文化活动，紧密结合基层专业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2项（1分）；创新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校园文化活动和校园读书活动，举办各类校园文化活动不少于10项（场）（1分）；组织开展“校园年度人物”、“向上向善· 海南好青年”等学业优异、道德践行、创新创业、自立自强、网络宣传等各类学生典型榜样的选树寻访，并举办事迹宣讲和学习讨论活动，带动广大青年学生创优争先（1分）。 |  |  |
| 15.维护学生发展权益（4分） | 发挥好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组织在校园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校、院、系学生权益维护体系，强化集中反映学生意愿和代表学生利益的职能，在学院系、班级等团组织中设立权益部长(委员)，及时收集、听取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并及时跟进推动问题解决（1分）；定期举办团员青年代表会议、团员青年恳谈会、工作通报会和“院领导接待日”等活动，及时听取青年师生的各类诉求和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青年师生反映的困难和问题（1分）；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开展安全自救、交通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社交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禁毒防艾等为主要内容的大学生自我保护教育活动（1分）；开展“无毒校园”创建活动，结合青年学生实际需求和兴趣爱好特点开展禁毒教育宣传活动，制作禁毒宣传产品（1分）。 |  |  |
|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团（4分） | 16.坚持全面从严治团（3分） | 严格入团标准，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坚定不移反“四风”，深化“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认真开展强“三性”去“四化”主题教育活动（1分）；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标准和校团委年度发展团员调控工作要求发展团员（1分）；切实做好团员经常性教育、团籍管理、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工作，严肃团的纪律，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做好推优入党工作（1分）。 |  |  |
| 17.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管理（1分） | 从严选拔、规范管理团干部，打造专职、挂职、兼职相结合的学院共青团干部队伍，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完善进入和退出机制（1分）。 |  |  |
| （五）提升工作实效（6分） | 18.加强高校共青团工作研究（1分） | 把握春、秋学期等时间段主动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关注青年学生对热点问题的反应，建立直接联系青年学生机制，加强工作沟通联系；积极参与高校共青团理论课题研究并获得课题立项（1分）。 |  |  |
| 19.完善工作信息报送、交流机制（3分） | 及时主动报送学院重要活动、工作信息及高院共青团改革创新的典型经验，工作信息报送数量和采录篇数纳入年终评估分数（1分）；严格按时间节点、工作要求报送各类工作材料，经审核质量不过关的材料将予以退回或扣除工作分数（0.5分）；积极参加校团委组织安排的各类会议、学习等活动，因工作需要或因事请假确实不能参加者，按会议要求履行请假审批手续，并安排其他人员参加（0.5分）；积极承办校团委主办的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或比赛（1分）。 |  |  |
| 20.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2分） | 改革运行机制（0.4分）；学生会组织坚持精简原则（0.4分）；明确遴选条件（0.4分）；严格遴选程序（0.4分）；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0.4分）。 |  |  |
| （六）加分  项目 | 21.加分项目（最高不超过8分） | 1.选派青年干部到共青团系统挂职锻炼,每1名加1分；  2.学生参加“中西部计划”被录用的，每1名加0.2分；  3.基层团工作被省级以上（含省级）媒体报道的，每1篇加0.2分，最高不超过1分；  4.微信推送被“海大青年汇”录用，每1篇加0.1分，最高不超过1分；  5.社会实践工作（集体）被评为省级优秀的加1分，国家级优秀的加2分，省级优秀团队加1分，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加2分。（以第一作者所在学院为加分对象，同一集体或个人按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6.“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竞赛中，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0.5分，全国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以第一作者所在学院为加分对象，同一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7.志愿服务集体（项目）被评为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1.5、1、0.5分，省级优秀团队加1分；被评为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3、2、1分，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加2分。（以指导单位所在学院为加分对象，同一集体或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算，最高不超过3分）；  8.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每2名加0.1分；深入开展疫情防控主题活动，每1项加1分；本小点最高不超过2分；  9.如未在以上条款内，基层团委认为有必要申报加分的（该项目须由共青团系统主办），提交材料经学校团委研究后视情况加分。 |  |  |
| 合计 |  | |  | |